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9-8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4日（周一）下午15时0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11月4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:00—2019年11月4日15:00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海昌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,316,352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16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,514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8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海昌先生主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法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64,316,352	100%	0	0%	0	0%	通过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4,262,000	100%	0	0%	0	0%

以上会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、王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；
- 2、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